

法律倫理、證券交易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一個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足，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法律倫理及證券交易法最近 1 年內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一、最近 1 年內法律倫理重要實務見解嚴選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0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u>係規定：「<u>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u>」 2. 被付懲戒人投資於千金藤公司為股東，其投資所有股份總額 340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800 萬元之 42.5%，<u>既已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即有違上開規定，自不得因未實際參與經營而免責。</u> 3. 次查<u>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u>但書規定對於公務員之投資事業，雖僅載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未將其他主要事業等逐一列舉，惟依該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是該規定<u>並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u> 4. 因而被付懲戒人所投資之上開事業雖非上揭條文所列舉之事業，亦不能據此解免咎責，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均不足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u>所稱公務員具有該條各款所列違法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者，應以違失行為時是否具有公務員之身分為準。被



<p>度鑑字第 12234號</p>	<p>付懲戒人爲上開違法行爲時(98年2月至100年9月)係現職之臺灣高等法院法官(98年9月起並兼庭長),具有公務員身分,自得爲懲戒之對象。</p> <p>2. <u>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除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爲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款、第8條定有明文。</u>而法官於使用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法務部戶役政資訊連結系統,透過網路查詢其他機關保有之非公開個人資料時,需於辦理審判相關業務時,方得爲之;使用時並應輸入承辦案件之案號,以供查核。司法院訂頒之「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第2點、第4點(一)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第2點、第4點(一)亦規定甚明。即「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30點亦明定「識別碼及密碼使用僅得爲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擅自爲公務以外之利用」,被付懲戒人身爲資深法官,無視法官守則第1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爲不當的行爲之規定。爲確認自己所涉民事事件相對人之資料及窺探他人隱私之目的,竟違反上開法令規定,利用職司審判業務,經司法院配發個人帳號及密碼之便,進入相關資訊連結作業系統,登載不實案號,取得與審判無關之個人資料。核其行爲,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p>
<p>臺灣律師懲戒 委員會 101 年 度律懲字第 1 號</p>	<p>1. <u>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次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律師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或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定有明文。</u>民國九十七年間,彭煥松向法扶苗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苗栗分會指派被付懲戒人廖宜祥律師爲彭煥松對彭煥光刑事告訴案之告訴代理人。被付懲戒人受委任後,即就彭煥光涉</p>



	<p>嫌在兩造母親黃春妹於民國九十二年間病危之際，偽造文書虛立「假買賣」契約，將黃春妹名下坐落在苗栗縣頭份鎮蟠桃段忠孝小段第一〇二之二地號之土地及其上第三六一建號之房屋（以下稱系爭房地），移轉登記在彭煥光名下等情，提出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並以告訴代理人身分到庭執行職務。嗣經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彭煥光為不起訴處分。民國九十九年間彭煥松再次向法扶苗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其對彭煥光就系爭房地，另提「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在該民事訴訟事件（苗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訴字第三九七號）中，被付懲戒人廖宜祥，竟受彭煥光之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並出庭執行職務。<u>按被付懲戒人固然於該民事訴訟第一審判決前，終止與彭煥光之委任關係，並退回律師酬金新台幣伍萬元；惟並不影響被付懲戒人前開已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實。</u></p> <p>2. <u>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在彭煥松告彭煥光之刑事告訴案件中，受彭煥松委任為告訴代理人。在該刑事案件結束後，另就同一爭議事件之民事訴訟，受彭煥光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代理彭煥光對彭煥松之民事訴訟，其明顯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u>惟查，被付懲戒人在驚覺有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虞後，與委任人彭煥光終止委任關係，並退還律師酬五萬元。被付懲戒人在申辯書中，一再表達愧疚之意，顯見被付懲戒人尚有惕勵自責之心，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及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為主文決議之處分。</p>
<p>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律懲字第 8 號</p>	<p>1. <u>律師應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本於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對於受委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或犯罪之行爲</u>，而被付懲戒人蔡登旺對於依據法令從事審判職務之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交付賄賂之行爲，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2 年度上更（二）字第 121 號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 92 年度臺上字第 4377 號駁回上訴而確定，此有該案件卷宗資料、判決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p> <p>2. <u>核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爲，依在八十四年間當時有效之律師法規定，</u></p>



	<p><u>顯然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廿九條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第三十三條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爲不正當之往還酬應之規定，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付懲戒</u>；又刑事部分業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十月確定在案，且並非因過失犯罪，本件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爲，自屬嚴重破壞司法信譽。爰依修正前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有效之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決議懲戒如主文。</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132 號</p>	<p>1、其無正當理由，近 6 個月未爲案件之進行，與該案未於效期屆滿前結案，應有直接關係，是被付懲戒人上開裁定雖不違抗告人提起抗告救濟之目的，然顯已失期效利益，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揭示防治家庭暴力行爲，保護被害人權益之意旨，顯有未符，並違<u>司法院函頒法官守則第 4 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權利」</u>之規定，而斷傷司法公信力，被付懲戒人自應就此負違失之責。</p> <p>2、至被付懲戒人於上列個案審理程序就移送彈劾意旨所指之事項所採之處理方式，並未有合理之解釋，以支持其法律之適用，自<u>不得泛指上開事項皆爲審判核心事項，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圍爲由，規避其並未依法審理案件之違失。又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爲，損及司法形象，已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懲戒範圍</u>，被付懲戒人以上開違失行爲屬法院內部自律規範或司法行政上是否懲戒之範圍，尙未達懲戒處分所要求之可罰違法性云云，均非可採。</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143</p>	<p>1. 被付懲戒人因<u>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u>而送請監察院審查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爲，<u>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驕恣，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議處。</u></p> <p>2. 按<u>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被付懲戒人開庭時迭有態度不良、辱罵當事人之情事，嚴重戕害司法信譽，並侵犯受詢問人之人權。</u></p>
<p>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p>	<p>1. 按<u>律師法第 29 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u></p>



<p>度台覆字第 1 號</p>	<p><u>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u>，前開規定旨在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忠實履行職務，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上開規定之意義及適用範圍，<u>依據律師執行業務之經驗，並非受規範者所難以預見或理解，尙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u></p> <p>2. 又，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執行業務，影響關係人之權益至鉅，自應負高度之注意義務，以維護關係人對其執行職務之信</p> <p>3. 故<u>上開規定，不僅禁止律師故意為有足以損及其名譽、信用或不正當之行為，亦包括禁止律師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之過失行為。</u></p> <p>4. <u>律師為聲明書或授權書行使見證，具有一定之社會公信力，自必須親自見聞，查明是否為本人之聲明或確有授權，不可輕率為之。</u></p> <p>5. <u>被付懲戒人未親自見聞凱崧公司負責人張簡寶惠之聲明及授權過程，竟仍於該項系爭書面之見證人欄用印，表示其係親自見聞該項文書之製作，被付懲戒人此項見證表示自與事實不符。且被付懲戒人當時並未採取適當方式聯繫張簡寶惠以確認其有無如上開「聲明及授權書」所載之意，處理情節亦有失允當。被付懲戒人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且有損一般人對律師公正執業之信任，足堪認定。</u></p>
<p>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2 號</p>	<p>1. 按<u>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u>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其立法意旨係於同一訟爭性事件程序中，律師如同時代理對立之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將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另<u>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u>亦明文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p> <p>2. 律師執行業務是否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固應為實質審查，惟<u>律師法有關禁止利害衝突規範之立法意旨，係在避免律師使用從前案當事人獲知之秘密資訊，來為後案當事人對抗前案當事人，故律師若因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或為前案當事人所提供服務之範圍及性質，依律師執業上通常經驗及注意標準來判斷，律師有可能在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或辦理前案提供服務之過程中，而獲悉與後案具有相關性之秘密資訊，即屬有實質關連，而有利益之衝突；至</u></p>



	於律師是否實際獲悉該等資訊？是否實際用以對抗前案當事人？則非所問。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0 年度台覆字第 12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師倫理規範第 7 條及第 20 條規定：「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旨在要求律師執行業務時應兼顧公益並共同維持司法尊嚴及司法正義。復按「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法第 32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 2. 縱使律師閱卷時，法院將不能公開之資料未予密封交給律師，閱卷律師即不能予以洩漏，造成紛爭。從而，依上開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甚明，其情節重大，並有害於公共利益、司法尊嚴與正義，損及律師公正守法形象，自有懲戒之事由，應予以懲戒之處分。

二、最近 1 年內證券交易法重要實務見解嚴選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8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其立法目的，係以已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相關人員，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行為且不合營業常規，嚴重影響公司及投資人權益，有詐欺及背信之嫌，因受害對象包括廣大之社會投資大眾，犯罪惡性重大，實有必要嚴以懲處，以發揮嚇阻犯罪之效果。 2. 因此，在適用上自應參酌其立法目的，以求得法規範之真義。所謂「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只要形式上具有交易行為之外觀，實質上對公司不利益，而與一般常規交易顯不相當，其犯罪即屬成立。 3. 以交易行為為手段之利益輸送、掏空公司資產等行為，固屬之，在以行詐欺及背信為目的，徒具交易形式，實質並無交易之虛假行為，因其惡性尤甚於有實際交易而不合營業常規之犯罪，自亦屬不



	<p>合營業常規之範疇。</p> <p>4. <u>不因行為後立法者為期法律適用之明確，另明文增訂本條項第三款之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背信、侵占罪，而認虛假交易行為非屬本條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u></p>
100 年台上字第 1616 號	<p><u>證券交易法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七十一條第六項增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u>，該條修訂之立法理由指出：「第二項所稱犯罪所得，其確定金額之認定，宜有明確之標準，俾法院適用時不致產生疑義，故對其計算犯罪所得時點，依照刑法理論，應以犯罪行為既遂或結果發生時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準」，即明示<u>計算犯罪所得之時點應以「犯罪行為既遂或結果發生時」為準</u></p>
100 年台上字第 144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前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禁止內線交易罪，旨在使買賣雙方平等取得資訊，維護證券市場之交易公平。 2. 故公司內部人於知悉公司之內部消息後，若於未公開該內部消息前，即在證券市場與不知該消息之一般投資人為對等交易，該行為本身已破壞證券市場交易制度之公平性，足以影響一般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公正性、健全性之信賴，而應予非難。 3. 是此<u>內線交易之禁止，僅須內部人具備「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及「在該消息未公開前，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買入或賣出」</u>此二形式要件即足當之。 4. 又所謂「<u>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u>」，係指獲悉在某特定時間內必成為事實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而言，並不限於獲悉時該消息已確定成立或為確定事實為必要。 5. 易言之，<u>認定行為人是否獲悉發行公司內部消息，應就相關事實之整體及結果以作觀察，不應僅機械性地固執於某特定、且具體確定之事實發生時點而已。</u>
100 年台上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交易法於八十九年間修正前，其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



第 370 號

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原分別規定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在集中交易市場，不移轉證券所有權而偽作買賣」、「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及「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2. 八十九年間立法機關以證券交易已全面電腦化，證券所有權資料悉皆存檔，證券交易實務上不致再有空頭買賣為由，刪除上開禁止偽作買賣之規定；
3. 嗣該法於九十五年一月再度修正時，復於同條第五款增訂不得「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之規定，原第六款規定則相應移列為同條項第七款。
4. 上開第五款增訂明文禁止之「相對成交」行為，係指行為人以其本人名義或藉用人頭戶之他人名義開設二以上不同之帳戶，而利用此等帳戶，基於哄抬或打壓特定有價證券價格之目的，委託證券商就該有價證券，同時以同一高於或低於市價之價格及同一數量，為相對買賣之情形，其雖具買賣形式，實為同一投資人左進右出之空頭買賣；而兩個以上投資人互相約定，對特定有價證券，以相同價格、數量，為相對買賣之委託，則為同條項第三款之禁止「相對委託」。
5. 證券交易法八十九年修正前所規定之偽作買賣行為，屬「相對成交」態樣之一，與「相對委託」同係藉由上市股票之虛偽交易，製造交易活絡假象，利用一般投資人盲從搶進心理，達到人為操縱股價之目的，均為八十九年修正前之證券交易法所禁止，違反者應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處罰；嗣禁止偽作買賣之規定雖經刪除，然同屬虛偽交易之相對委託禁止規定，則仍保留，足徵該刪除顯非基於偽作買賣不具有可罰性而予以除罪化之考量，故刪除後，迄九十五年一月間上開禁止相對成交規定增訂前，偽作買賣之行為固屬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具補充概括規定所禁止之「其他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而應依上開處罰規定論處罪刑；



	<p>6. 然禁止相對成交規定增訂後，包括偽作買賣在內之上市股票相對成交行為，既為上開新增之第五款主要規定所明文禁止，依主要規定優於補充規定原則，自應以違反該新增之禁止規定，改依該新增規定之相關罰則即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論以意圖造成證券交易活絡表象而相對成交罪刑，而不再適用上開僅具補充性質之概括規定。</p>
<p>99 年台上字第 1153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內部人內線交易之禁止之規定，係基於市場論之趨向，一方面旨在維護「資訊平等」，即獲悉公司重大且未公開的消息時，應遵守「公布消息否則禁止買賣」之規則，使市場投資人均有公平獲取資訊機會；另一方面依所謂「私取理論」，旨在防止不當使用內線消息。 2. 該法條第四項除自行訂定所謂「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之法律定義外，並授權主管機關制定「重大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規定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以資規範。 3. <u>該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明定：「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均屬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u>，是本件全坤興業公司減資及私募消息顯屬此之所謂「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甚明。 4. <u>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係屬內部人內線交易之禁止之刑罰，有無損害投資人之意圖、嗣後股票之漲、跌如何，均與犯罪之構成無關。</u> 5. 而前述管理辦法第四條明定：「前二條所定消息（包括前述減資之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原判決認定本件減資事項董事會決議日係此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於法並無不合。

